

法規名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4307529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5～8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

- 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為加強學校教師有關推動幸福家庭專業知能，透過參與教育行政工作，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並借重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及提供學校經營實務經驗，俾利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行政工作符合學校教育發展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服務滿三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以下簡稱參訓教師）。
- 三、參訓教師之訓練期間，同一人以二學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參與專案以該專案期程為限。
- 四、參訓教師人數，同一學校以一人為原則，每一學年以四人為限。
- 五、受訓單位為家庭教育中心各組室或任務編組。
- 六、遴選方式為家庭教育中心遴選候選人員，並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核可後調訓。但參訓教師不足額或為因應專案業務所需，得隨時專案辦理。
- 七、訓練內容除參與教育行政與專業研究工作外，應參加家庭教育中心各組室研習、會議及其他行政工作。
- 八、參訓教師上下班、差假、加班比照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參訓教師福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 十、訓練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以公假登記，服務學校並得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兼課）教師，代理課務。
- 十一、參訓教師訓練期間得依實際需要，每週返校四小時，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工作。
- 十二、參訓教師於訓練期間有具體績效者，得予以獎勵。違反公務員服務相關規定者，得終止訓練。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懲處。